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持股计划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
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本
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
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前述事项发表的
独立意见如下：
1、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等
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
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2、公司实施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
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3、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
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光杰、董静、马国鑫
2018 年 1 月 11 日